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10月10日，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司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向公司关联方滨海团泊新城（天津）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借款年利率8.5%，借款期限为三个月，即2017年9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滨海团泊新城（天津）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临2017-118号公告。

二、该关联交易的相关进展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向关联方滨海团泊新城（天津）控股有限公司借款事项的借款期限为三个月，于2017年12月29日到期。经协商，现将上述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期限延期至2018年1月29日，并维持原借款年利率8.5%。

三、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由于业务发展需要，资金需求不断加大，向关联方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本次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延期事项，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30日